**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1226**

**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5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47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829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_Toc96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8788)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_Toc11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_Toc637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1226

项目名称：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 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0 |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251号

联系方式：0916-27066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东联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软件服务费、仓储保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1-9）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单位名义将磋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转账事由：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评价以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集成建设磋商保证金或SXZCZB2022-ZCCS-1226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于开标前携带银行转账凭证汇款回单（转账凭证汇款回单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磋商）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  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6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
| 17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18 | **行业类别** | 行业：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类别：服务类。 |
| 19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0**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中市人民医院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软件服务费、仓储保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总分共100分 | | |
| 价格分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10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 |
| 技术要求 | 4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参数和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网页截图、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证明等） |
| 演示形式：现场搭建真实系统、用测试数据演示，PPT或demo演示此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每项5分，完全满足或优于得5分，演示功能缺漏或存在不完全满足情形得1-4分，未演示或演示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1. 演示数据采集源数据表和目标数据表的数据监控； 2. 演示系统填报表单，演示自定义、个性化表单设计器； 3. 演示指标明细数据的核对，支持在线核对与Excel导出两种核对方式，支持剔除明细数据及剔除后的复核流程； 4. 演示对于异常或者未达标指标发起PDCA整改，在进行指标BI查看分析过程中，用户发现某个指标异常，或者与设定的目标值差距较大时，可对此目标发起PDCA整改； 5. 演示科室综合目标管理，演示按照年份查询对应分类下的目标管理情况，对各个科室的指标目标值与实际统计值的对比情况，演示数据下钻和PDCA流程发起； |
|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14分 |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可持续性数据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各个软件系统和数据服务的顺序、实施的步骤及流程（包括如何将指标数据做准的实际经验）和项目实施各相关时间节点等结合采购人的功能需求，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可实施程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14分，规划方案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基本功能得5-8分，规划方案较差，可实施程度较低，得1-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3分，中级得1分；  因涉及数据安全，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2分； |
| 履约能力 | 24分 | 具有大数据平台、三甲评审系统、医院绩效考核系统、管理改进系统、综合目标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要求著作权名称关键字必须包含“医院绩效考核”、“医疗管理评估与促进”、“医院等级评审”“大数据全流程治理”，每项得2分，最高8分；  具备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的，5级得4分，4级得2分；  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  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得2分；  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得2分；  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CS）能力评估认证，得2分；  具备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能力资质证书(ITSS)，得2分  具备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2分；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厂商业绩 | 2分 | 具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三甲评审等相关数据实施案例的得2分，出具合同或用户证明，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251号  联系电话：0916-2706693  联系人：汉中市人民医院经办  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4 |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 |
| 5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软件服务费、仓储保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在第3个月时进行验收。完成系统部署计35%，完成国考数据服务实施、完成三甲指标数据服务实施计、完成运营指标数据服务实施周期不超过6个月，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一年后系统稳定，服务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验收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货款（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每年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和维保费用（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7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设备、软件、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8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网络安全系统升级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网络安全系统升级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建设清单**

|  |  |
| --- | --- |
| 一 | 医院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 |
| 二 | 综合目标管理系统 |
| 三 | 医院等级评审评价管理系统 |
| 四 | 医院等级评审指标数据服务 |
| 五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数据服务 |
| 六 | 医院运营管理指标数据服务 |

**第二节、功能和技术要求**

* 1. **医院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
     1. **医院运营管理数据湖仓**

医院运营管理数据湖仓以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指引》为基础，充分整合利用医院现有HIS、病案等平台所产生的收入、支出、资产、人力资源等数据，建立覆盖医院管理者、科室统一的运营管理数据门户和数据展现平台，为深入分析医院在经济运行、成本管理、绩效考核等不同层面的运行状况提供数据支撑。运营管理数据湖仓建设要求如下：

1. 需基于“数据湖”大数据平台搭建，支持数据的实时计算分析和在线分析处理查询（OLAP），支持如ClickHouse、Hudi等数仓工具。
2. 将医院业务系统产生的所有生产数据按照运营管理数据中心的领域模型进行重新组织，建立标准结构的数据仓库。为保证后期数据的全方位利用，数据采集的前提是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在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要尽量保证数据的实时性。
3. 数据采集方式：根据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及业务发展需求，具备通过CDC+ETL的方式实时同步数据进行采集。
4. 提供自动的、可视化监控的、可追溯的数据抽取、转换、加载数据采集功能。决策支持功能的数据支持。
5. 标准化数据仓库，为区域内医院建立规范、完整、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数据仓库核心模型、ODS 和多维分析模型。
6. 现有数据整合,针对医院现存的各类信息源信息通过数据整合平台进行数据提取、梳理和载入操作，将数据整合到统一的数据环境中。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元数据管理 | 提供元数据采集、元数据分析、元数据查询、元数据报表管理、元数据自动建表、元数据自动生成数据模型、元数据自动创建ETL任务功能。  ▲可以按照元数据的相关属性，查询元数据信息，并形成报表。  ▲可以通过元数据来自动建立物理表 |
| 数据标准管理 | 提供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标准集管理、标准审批发布、标准版本管理、标准文档管理、数据标准映射评估、数据标准质量评估功能 |
| 数据质量管理 | 提供质量规则分组管理、内容合规性质量规则、重复数据检查质量规则、数据及时性质量规则、字段比对规则管理、数据质量执行引擎、质量模型分组管理、质量模型规则映射、　质量方案管理、质量核检历史、质量方案问题列表、质量问题查询、质量问题导出、质量整改任务管理功能 |
| 数据集成 | 1. 提供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数据集成任务、ETL设计器、数据集成引擎、数据自动比对、数据手工比对、比对报告管理、数据自动补采、数据采集报告管理、数据统计报告管理功能。 2. ▲支持CDC（Change Data Capture 变化数据捕获）方式获取数据，实现实时数据采集。 3. ▲支持实现数据集成源数据表和目标数据表的数据监控，并形成报表。异常通过邮件发给相关人员。 |
| 数据服务 | 为数据使用者、数据管理部门提供数据资源查看、数据资源使用、数据质量状态监控、数据管理和访问入口功能，包括服务接口管理、服务接口发布、服务接口申请、服务接口审批功能。 |
| 主数据管理 | 提供主数据模型管理、主数据编码规则、主数据参考数据、主数据维护、主数据分发、对照关系管理功能 |
| 数据模型 | 提供数据模型设计器、事实表设计、维度表设计、关联关系设计、数据模型自动建表、数据模型自动建宽表、数据模型自动生成ETL任务功能。  ▲支持通过可视化组件，拖拉拽的方式，完成数据模型的设计。 |
| 数据资产 | 提供资源目录、数据集管理、数仓分层管理、数据全文检索、检索报表功能 |
| 数据分析 | 提供连接数据源，创建数据集，制作报告，查看报表，及系统和权限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数据分析功能；  拥有优秀的可视化效果与友好的操作体验，包括丰富的图表样式、自定义报告主题、优秀的大屏展示能力等；  具备前沿的数据分析技术，包括目标趋势分析、数据联动分析、统计分析、动态分析等；  提供灵活可靠的分析查看功能，包括跨屏展示、自动保存恢复功能、优先级配置、分析查看模式等。  数据处理覆盖常用的关系型数据库与多维数据库，方便用户快速访问数据库。通过连接不同的数据库，定义各种数据查询条件，产生最终的数据集，为以后的数据分析提供服务。  调度任务支持用户设定任务触发条件或执行时间，系统将自动执行报告或数据任务，包括导出任务、发送邮件、导出CSV文件、导出到数据库、自定义任务、同步数据集数据、增量导入数据。 |
| 数据血缘 | 1）支持通过数据集成任务对数据的来源和去向进行分析。  ▲2）从数据集成任务中选择数据集成任务，对任务中的源数据表及字段与目标数据表及字段建立关联，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示血缘关系  3）基于图数据库进行数据血缘关系的存储。  4）把数据资产、集成任务中需要建立数据血缘的相关信息进行模型设计，并通过数据血缘引擎存储到图数据库。图数据库直接存储了数据表及字段节点之间的依赖关系，并在关联上添加标签、方向以及属性。  5）当数据血缘进行查询展示时，数据血缘引擎从图数据库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图形化展示。 |
| 数据门户 | 1. 数据源展示已接入数据库概况，以及数量表最多的前10个数据库。 2. 按照数据分层展示数仓信息。包括各层的数据量、存储量访问查询情况。 3. 每日新增展示各层数据请求每日的变化情况，便于用户对今日系统运行状况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及时发现异常。 4. 消息中心展示最新的系统通知、告警。 |

* + 1. **基于数据循证的决策支持系统**

基于运营管理数据湖仓的数据基础建设数据循证决策支持系统，对医院运营相关的数据指标进行监控，为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职能科室，院领导不同的关注指标设置不同的分析主题，展开深入分析，提供决策支持。系统指标在提供直观了解医院运行情况的同时，支持对重点指标项建立预警设置和提示。

系统需实现亿级数据量的实时查询与分析。同时提供各类型的可视化分析组件与多维度下钻分析，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目标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升级，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分析，总体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质量。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指标基础设置 | 1、指标设置：指标设置模块是对所有医院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分类、指标各种业务属性、采集属性、指标级别、指标参考值、BI页面绑定等；复合指标，可以通过可视化配置，以低代码的形式完成同主题下指标之间的公式计算的取数逻辑定义。  2、▲指标填报：系统填报表单支持自定义、个性化表单设计器，满足各类业务填报要求；需支持用户针对不同指标按照不同时间维度(年、季、月、日)和填报组织层级维度(院、科)完成指标的填报工作；填报模式支持手工填报、批量导入填报等多种模式。指标填报时支持上传doc、docx、xls、xlsx、jpg、png等类型文件作为指标的备注佐证材料，在实际分析时提供辅助支持。  3、目标值管理：目标管理模块可以对定量指标进行目标设定，帮助用户通过目标监测对比的方式评估指标达标情况；目标值维护需要支持指标不同维度层级的目标值，如时间层级(年、季、月)和组织层级(院、科)；目标值维护支持页面填报，导出模版和批量导入，支持不同时间维度、不同组织层级的指标筛选；目标值维护支持时间维度、科室维度上的智能化拆解，可以将年度指标按照季度、月度进行自动拆解；维护好的目标值可以应用于例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院内综合目标考核评价等，通过多维度多层级的统计、分析、监测，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参考对比和预警管理，增强指标目标的引导性。  4、指标固化：指标结果固化功能需要支持指标数据结果的自动预处理与数据聚合固化功能；固化是可以按照时间维度和组织层级维度（院级、科级）的方式进行自动固化指标结果存储。固化结果可以直接应用于例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指标分析、院内绩效考核评价等，从而提升查询性能。 |
| 指标数据核对 | 1、数据核对配置：系统需要支持对单个指标或多个指标批量设置核对人、审核人、复核人，确保指标权限严谨性；用户可自定义选择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来核对指标数据。  2、▲数据核对：系统支持在线核对与Excel导出两种核对方式，当核对数据量较小时，在线核对方式更为便捷；当核对数据量较大时，通过Excel自带的查询、筛选等工具对数据进行快速查找、剔除，提供用户工作效率；数据核对后需要经过审核、复核操作，复核通过后，系统进行实时更新核对后的数据，剔除的明细数据将不纳入当前指标的统计范围内；系统提供核对日志查询，确保每一次数据操作有迹可循。 |
| 指标分析报告 | 系统可根据医院等级评审管理过程中所需的分析报告要求，结合日常监测数据，自动生成评审指标监测报告。指标监测报告可通过智能文本编辑器进行在线编辑，编辑器需支持以下功能：  1、B/S架构的智能报告编辑器，编辑器的内核引擎是基于SVG元素的渲染。  2、编辑器应采用先进的控件组设计报告文书的格式化模板，控件组中包含常用的界面控件如文本输入框、下拉选择框、选择输入框、签名输入框等。  3、分析报告中通常是结构化元素和非结构化描述共存，要求结构化录入与自然语言录入在同一编辑界面下完成。  4、满足基础的文书编辑需求，输入时能够任意插入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并可对图片进行编辑。  5、支持三级审签，上级审签提醒，提供批量审签及审签同时查阅功能。  6、支持用户将现有报告内容保存为报告模板功能。  7、提供级联数据配置，根据输入内容，动态显示结构化的输入项目。 |
| 指标PDCA改进 | ▲对于异常或者未达标指标发起PDCA整改，在进行指标BI查看分析过程中，用户发现某个指标异常，或者与设定的目标值差距较大时，可对此目标发起PDCA整改，责任科室接收到整改单后需要在线制定一系列计划与措施，发起部门可对此过程进行追踪监测。 |

* + 1. **综合目标管理系统**

用于支持医院根据国考、三甲以及其它医院年度考核指标的日常管理需要，制定医院年度的综合目标考核体系。系统需支持将这些指标按照科室属性分配到各个科室，设置全院及各科室的指标年度目标及科室指标考核分值，开展日常医院运营目标监测和工作改进管理、考核评价、指标监测等工作，院领导、职能管理部门可实施查询到所关注指标数据的情况，基于指标与目标值之间的差距，发起PDCA持续改进活动。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综合目标管理 | 一、综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动态监控各个环节的医疗质量与安全，为医院管理决策和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更加科学规范精准的数据支持，提高医疗质量管理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运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二、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期限要求为一个自然年度，并采用“日常监测，年终考核”的方式对各科室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指标根据科室性质定义，指标范围涉及国家、市三级医院考核指标、三级医院评审指标、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  1、新建任务任务：用户通过新建目标任务，维护任务的基本信息、管理科室和目标管理任务有效期，自定义添加需要纳入综合目标管理的指标。  2、目标与分值管理：不同科室参加考核的指标不同，设置的指标目标、指标得分也不同，系统提供单个、批量设置科室目标值、指标分值的功能，协助管理科室快捷设置综合目标考核规则。 |
| 目标制定（P） | 1、▲需支持按照年份和指标分类查询对应分类下的目标管理情况，对各个科室的指标目标值与实际统计值的对比情况一目了然。  2、▲系统需同时支持根据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计分规则打分，点击“BI分析”可跳转查看对应科室的指标BI分析详情。 |
| 任务下达（D） | ▲通过对比统计值是否按照目标设定值达到目标，可以选择对该指标发起PDCA整改，发起者在整改单中填写描述监测结果，选择整改任务接受科室与人员，并保存发布PDAC整改任务。 |
| 监测追踪（C） | 1、PDCA整改任务发起者在发布整改任务后，可以实时监测整改科室的整改情况，并对整改结果进行监测批注、检查、总结处理，形成医院运营管理的资产，作为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制度的依据。  2、PDCA整改记录单支持下载存档。 |
| 问题处理（C） | 1、用户在接收到整改任务后，可在整改记录单中填写问题原因、整改计划、实施措施等内容，上传整改过程收集或生成的佐证材料。  2、对于整改周期较长的任务，用户可以分批填写整改计划与相关措施，填写后进行提交操作，整改任务发起科室即可查看填写的内容，并对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进行监测追踪。 |

* 1. **医院等级评审评价管理系统**

系统需内置《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陕西省实施细则》，并提供标准查阅、条款分配、自动生成评审报告等功能，引导并协助医院完成评审前的多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自动汇总，减轻人工评审负担，提高医院进行等级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效率。

|  |  |  |
| --- | --- | --- |
| **功能列表** | | **功能描述** |
| 查阅标准 | | 1. 提供查阅《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陕西省实施细则》 2. 系统内置参考资料，供医院进行评审参考 3. 支持自定义导入参考资料 |
| 条款分配 | | 1. 支持单一条款分配 2. 支持多条款批量分配 3. 支持条款二级分配 4. 支持各级条款赋分 |
| 评审批次 | | 1. 支持创建多个评审批次 |
| 评审任务 | 评审人员任务 | 1. 支持评审人员进行自评 2. 支持评审人员上传条款相关的评审佐证材料 |
| 审核人员任务 | 1. 支持审核人员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等 2. 支持批量审核 |
| 监管人员任务 | 1. 支持监管人员填写监管意见等 2. 支持批量填写监管意见 |
| 评审统计报告 | | 1. 支持查看评审统计报告及评审明细内容 2. 支持根据各批次自评分数完成得分统计 3. 支持多个评审批次自评结果对比分析 4. 支持查看评审批次的所有任务进度情况，部门评审任务、评审人员任务、主管人员任务、监管人员任务、主管条款分配进度等 |
| 文档管理 | | 1. 支持按评审细则及自定义目录自动将文档归类管理，可随时查阅 2. 建立医院评审资料库 |
| 系统设置 | 人员设置 | 1. 支持设置评审相关人员 2. 支持设置主管相关人员 3. 支持各级指标赋分 |
| 评审工作设置 | 1. 支持设置专家检查组 2. 支持设置条款分配和解除人员 3. 支持设置主管和监管意见 |
| 用户管理 | 部门管理 | 1. 管理维护科室、科室类别信息 |
| 用户管理 | 1. 管理维护登录用户信息 |
| 角色管理 | 1. 管理不同角色对用户资源和用户的权限分配 |

* 1. **医院等级评审指标数据服务**

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陕西省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并在数据循证决策支持系统页面上按照评审标准第二部监测指标目录展示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的指标体系。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 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日常监测数据。

数据需根据指标特性支持指标卡片、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环形图、散点图、雷达图等可视化图形展示。

对于基础数据粒度足够细化的指标，需支持按照年、月度进行下钻分析，包括下钻跳转至科室、医生层级查看数据。支持图形间的数据联动分析，提供指标的目标值等辅助分析。

支持指标导出，可根据时间范围导出可视化图片、表格明细数据等。

支持各指标按照各地需求进行本地化适配，指标可以自定义配置。

根据医院实际数据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对于无直接数据源的指标，系统需要提供手工填报功能模块。

指标需按如下范围进行采集分析（对于医院未开展的业务指标可不做要求）

|  |  |
| --- | --- |
| **指标列表** | **指标要求** |
|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 | 提供资源配置各指标根据目标值对比查看；  提供人力资源、床位资源等指标年度趋势对比分析、科室对比分析；  提供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等运行指标年度趋势对比分析。 |
| 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 | * + - * 1. 医疗服务能力指标   提供全院DRG 产能指标、全院DRG 效率指标、全院DRG 安全指标、出院患者手术类质保及各科室相应指标分析；  提供医疗服务能力控制各指标根据目标值对比查看、科室对比分析；  提供医疗服务能力控制各指标年度趋势对比分析。   * + - * 1. 医院质量指标   提供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目标改进情况：包括提高急性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再灌注治疗率、提高急性脑梗死再灌注治疗率、降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等指标年度趋势对比分析、科室对比分析；  提供患者住院总死亡、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DRGs 低风险组患者住院死亡率、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住院患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住院率指标的年度趋势对比分析；  提供医疗质量各指标根据目标值对比查看；  提供医疗质量各指标年度趋势对比分析、科室对比分析。   * + - * 1. 医疗安全指标（年度医院获得性指标）   提供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例数和发生率、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和发生率、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和发生率等医疗安全指标年度趋势对比分析、科室对比分析；  提供医疗安全各指标根据目标值对比查看。   * + - * 1. 满意度评价相关指标   提供门诊患者总体满意度、住院患者总体满意度、员工总体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年度分值。 |
| 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 | 提供19个重点专业指标的结果，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展示。  提供比率型指标需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患者明细的导出，便于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提供重点专业质量控制各指标根据目标值对比查看。  各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版本如下：  一、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二、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  三、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  四、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  五、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  六、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  七、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2019 年版）  八、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9 年版）  九、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9 年版）  十、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十一、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十二、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十三、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十四、心血管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  十五、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  十六、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年版）  十七、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年版）  十八、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年版）  十九、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年版） |
| 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 | 提供51个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结果，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  每个单病种（术种）设5 个监测指标：单病种例数、病历上报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病死率。  比率型指标需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患者明细的导出，方便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提供各病种的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指标目标值对比查看。  病种（术种）包含以下内容：  一、急性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首次住院）  二、心力衰竭  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四、房颤  五、主动脉瓣置换术  六、二尖瓣置换术  七、房间隔缺损手术  八、室间隔缺损手术  九、脑梗死（首次住院）  十、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十一、脑出血  十二、脑膜瘤（初发，手术治疗）  十三、胶质瘤（初发，手术治疗）  十四、垂体腺瘤（初发，手术治疗）  十五、急性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初发，手术治疗）  十六、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十七、帕金森病  十八、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  十九、社区获得性肺炎（儿童，首次住院）  二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  二十一、哮喘（成人，急性发作，住院）  二十二、哮喘（儿童，住院）  二十三、髋关节置换术  二十四、膝关节置换术二十五、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手术治疗）  二十六、剖宫产  二十七、异位妊娠（手术治疗）  二十八、子宫肌瘤（手术治疗）  二十九、肺癌（手术治疗）  三十、甲状腺癌（手术治疗）  三十一、乳腺癌（手术治疗）  三十二、胃癌（手术治疗）  三十三、结肠癌（手术治疗）  三十四、宫颈癌（手术治疗）  三十五、糖尿病肾病  三十六、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  三十七、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三十八、舌鳞状细胞癌（手术治疗）  三十九、腮腺肿瘤（手术治疗）  四十、口腔种植术  四十一、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手术治疗）  四十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治疗）  四十三、围手术期预防感染  四十四、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  四十五、住院精神疾病  四十六、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  四十七、感染性休克早期治疗  四十八、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初始诱导化疗）  四十九、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初始化疗）  五十、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  五十一、HBV 感染分娩母婴阻断 |
|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1. **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   根据陕西省评审实施细则的质控要求，需结合地方和医院实际情况进行指标分析，需提供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各指标的年度趋势分析。  1. 国家限制类技术开展项目数量  2. 备案完成率  3. 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 年版）  4. 同种胰岛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5.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6.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 年版）  7. 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8.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9.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 年版）  10.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11. 心室辅助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12.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22 年版）  13. 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14. 自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2022 年版）   1. **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与移植技术**   根据陕西省评审实施细则的质控要求，需结合地方和医院实际情况进行指标分析，需提供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与移植技术的各指标年度趋势分析。  1. 向人体器官获取组织报送的潜在器官捐献者人数 与院内死亡人数比  2. 实现器官捐献的人数与院内死亡人数比  3. 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质量控制指标  4. 肝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5. 肾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6. 心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7. 肺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0 年版）  8. 其他器官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 1.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数据服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指标统计口径要求，通过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并在数据循证决策支持系统页面上建设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的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56个三级指标（含新增指标，定量51个，定性5个）。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总体要求 | 一、智能分析监测：  1、页面左侧展示完整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目录，用户可快速定位到相关指标。  2、支持指标卡片、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环形图、散点图、雷达图等组合图形展示。  3、对于基础数据粒度足够细化的指标，支持按照年、月度进行下钻分析，包括下钻跳转至科室、医生层级查看数据。  4、支持图形间的数据联动分析，提供指标的目标值等辅助分析。  5、支持指标导出，可根据时间范围导出可视化图片、表格数据等。  6、支持各指标按照各地需求进行本地化适配，指标可以自定义配置。  以指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为例，页面上将展示该指标及分子、分母的当年统计值、近几年的年度趋势图、本年度该指标的目标值、日间手术台次月度趋势分析、各临床科室近两年开展的日间手术台次对比分析、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台次月度趋势分析、各临床科室近两年开展的出院患者择期手术台次对比分析、近两年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对比分析、近两年各科室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对比分析、同时提供该指标及分子、分母的表格数据，含有月度统计值、同比数据、环比数据。  对于分子、分母，系统支持下钻分析明细数据，用户可以下载后分析，亦可在线通过多维度的筛选条件进行分析。 |
| 医疗质量指标 | 1、功能定位：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下转患者人次数、日间手术站择期手术比例、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2、质量安全：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单病种质量控制、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单病种质量控制包括：单病种：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肺炎（住院，成人）、肺炎（住院，儿童）、脑梗死、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单病种指标：病种例数、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病死率。  3、合理用药：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4、服务流程：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
| 运营效率指标 | 5、资源效率：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6、收支结构：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辅助用药收入占比、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收支结余、资产负债率  7、费用控制：医疗收入增幅、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 持续发展指标 | 9、人员结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医护比；  10、人才培养：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11、学科建设：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
| 满意度评价指标 | 13、患者满意度：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  14、医务人员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 |

* 1. **医院运营管理指标数据服务**

根据医院运营管理对业务量和经济类指标的统计需求，通过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并在数据循证决策支持系统页面上建设运营管理指标体系，支持核算到科室、医疗小组、医师个人，具体包含如下指标：

|  |  |
| --- | --- |
| **功能列表** | **功能要求** |
| 收入指标 | 包含全院总收入、门诊收入、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收入、住院均费用、急诊收入、门诊药品收入、住院药品收入、全院药品收入、门诊材料收入、住院材料收入、门诊中药收入、住院中药收入、门诊药占比、住院药占比、门诊材料占比、住院材料占比； |
| 业务量指标 | 门急诊人次、出院人次、平均住院日、手术总例数、手术总例数、择期手术总例数、急诊手术总例数、日间手术总例数、一级手术总例数、二级手术总例数、三级手术总例数、四级手术总例数 |
| 效率指标 | 平均住院日、病床使用率、择期手术术前平均住院时间、预防性抗生素使用时间、大型检查预约等待时间等 |

* 1. **信息与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设计符合国家法律、医院及病人对资料的安全性要求，提供软件数据安全设计方案，支持接入医院现有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体系，保证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确保非法用户不能进入本系统，保证系统中的数据安全。

系统仅允许院内部署，数据不可出院，系统仅允许本地维护。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时应接遵循医院数据管理的要求，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只读访问，不对医院生产系统进行数据写入。

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采用摘要算法加密后再保存。

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对所有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记录访问IP地址、时间、用户名、操作涉及的模块等信息。

支持患者去隐私管理：对于患者隐私，在应用或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隐私保护政策。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支持对所有对数据库的操作保留痕迹记录。提供系统监控、系统运行日志、错误日志等。修改痕迹保留应与数据一体化存储，以保证数据与修改痕迹数据的一致性。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须按照相关医疗规章制度，根据身份、时效等对数据和流程进行权限控制。通过严格的授权控制来实现，不同职位、不同级别、不同人群应具有不同的存取授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必须保证系统的365\*7\*24正常运行，并提供在异常情况下的后备解决方案，要求在网络中断或服务器下线情况下，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采用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和传输体系，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系统应接入医院统一的防病毒及防止信息泄漏的措施，有相应的应急计划。系统应提供完善的灾难恢复与业务持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恢复和备份，保障突发情况下医院关键任务能够正常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应利用多种技术手段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破坏，建立健全各种保证措施，使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系统需在应用层面提供对数据的保护，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支持根据医院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对数据进行加密和脱敏处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及项目团队需与医院签订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承诺不讲接触到的医院信息和数据未经授权、非法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非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需满足所有国家、省、市、区对于信息网络安全的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政策和标准》相关法律规范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2019）

* 1. **支持按权限提供数据查询服务，支持手机APP查阅。**

**第三节、培训服务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人员类别、培训方式等相关信息，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培训分为使用人员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磋商总价。

**第四节、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终验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名的驻场工程师负责解决系统上线相关问题，驻场时间不少于三个月（驻场服务时间以正式验收之日算起）。供应商保证有专门的客户服务机构和人员，能够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医院业务连续性要求。

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及接口对接，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根据使用方的业务需求变化进行二次开发和本地化服务，及在需要与其他系统实现对接或者数据交互时，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接口（费用包含在本次中标方总价格中），配合第三方做好技术衔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并收取费用。

合同期满后，维保咨询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费用每年不得高于成交总价的5%。维保咨询服务期内需要与其他系统实现对接或者数据交互时，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接口（费用包含维保咨询服务费中），配合第三方做好技术衔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并收取费用。

合同期内每年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咨询服务，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供解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的全院运营分析，根据医院实际运营需求，解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等级评审、绩效考核评价，运营发展，学科发展，质量安全、综合目标相关等。省级数据核查和现场评审时保证有软件工程师参与配合。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1226**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人民医院三级医院评审与绩效考核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内容包括本项目设计方案就实施方案。**（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缴纳日期 |  |
|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